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范龔棠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范龔棠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范龔棠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而協商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原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提供「分180期、利率0%，月付2,446元」之還款方案，惟因聲請人無法負擔，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審閱聲請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本院卷第35、123頁）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6萬7,577元（本院卷第85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9萬3,845元（本院卷第95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93萬8,601元（本院卷第107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80萬9,823元（本院卷第125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9萬7,767元（本院卷第141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其債權總額，依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所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12萬183元，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352萬7,796元（計算式：167577+293845+1938601+809823+197767+120183=3527796）。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財產查詢清單、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7-20、41、151、173、174頁），顯示聲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每月平均薪資為3萬1,961元（本院卷第151頁），並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在職薪資證明影本為佐（本院卷第37-39、153-155頁），惟聲請人之平均月薪計算式列計及結果明顯有誤，其薪資加總金額應非287,650元，本院計算聲請人113年3月至8月平均每月薪資為3萬3,017元【計算式： $(33399 + 33280 + 33399 + 33050 + 32487 + 32487) \div 6 = 33017$ 】，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當以3萬3,017元計算為妥適。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本院卷第15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列之金額，並未逾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172元，尚屬合理。
- 3.聲請人另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需支出扶養費8,6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31頁）。聲請人負擔兒子之必要生活費用，以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作為計算標準，與

01 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該名子女之生母分攤，故聲請人每月負擔
02 之子女扶養費應以9,586元（計算式： $19172 \div 2 = 9586$ ）為
03 度。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之子女扶養費於9,586元範圍
04 內，尚屬合理，准予列計。

05 4.聲請人又主張需與哥哥、姊姊共同扶養其母親，每月母親扶
06 養費3,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0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清單為證（本院卷
08 第33、49-53頁）。依前述財產資料顯示，聲請人之母親於1
09 11年有一筆股利所得1萬2,243元，且於112年亦有股利所得
10 9,118元、執行業務所得1,638元，又聲請人復未釋明其母親
11 有何需扶養之必要，足認聲請人之母親應無受聲請人扶養之
12 必要，此部分聲請人之主張，不能准許。

13 5.據上，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7,772元（計算式
14 ： $19172 + 8600 = 27772$ ）。

15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5,
16 245元（ $33017 \text{元} - 27772 \text{元} = 5245 \text{元}$ ）可供清償債務，聲請
17 人為67年生，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二十年，若每月以
18 上開收支餘額如數清償債務，尚須約56年之時間始能清償完
19 畢（計算式： $0000000 \div 5245 \div 12 \div 56$ ），且聲請人所積欠債
20 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21 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22 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
23 法本意。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5時整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蕭竣升